

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码：34010320251010000232

订单编号：277145100000097529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庐阳区双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安徽易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安徽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等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	灸疗仪	艾人者	YS-08H	1	台	31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8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壹仟捌佰元整				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支付与交付

1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：否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《履约保函承诺书》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2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乙方在约定时间内，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》有关规定，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。

3、安装与验收

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、《安徽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。

4、货款结算

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。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

三、售后服务

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（两年），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微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微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微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微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》、《安徽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本合同一式 2 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。协商不成的，皆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项

如有补充事项或附件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	乙方（公章）
庐山区江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安徽易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	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通港大道89号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6号厂房
电话：	电话：0566-202705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池州秋浦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34001765108053005470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附件1

履约保函承诺书

致庐阳区双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安徽易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此郑重承诺，为确保与庐阳区双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签订的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能够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履行，特此出具本履约保函承诺书。

一、承诺内容

1. 乙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，确保灸疗仪项目按期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安装。
2. 乙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对项目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。
3.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，确保项目验收合格。
4. 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，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5.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违约行为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二、承诺期限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止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、赔偿损失等。
2. 若乙方在承诺期限内发生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 2.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更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- 特此承诺！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徽易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